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70號

原告 林誌軒  
訴訟代理人 聶瑞毅律師  
被告 林郁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因緣際會下結識被告，原告基於信任關係應被告要求，出借市價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項鍊一只予被告，後續原告向被告討要上開項鍊，被告均遲未返還。嗣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就上開項鍊糾紛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原告同意以205,000元為替代給付，由被告給付205,000元予原告，被告另同意支付原告因處理本件爭議所衍生之律師函費用15,000元、律師費用60,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00,000元，合計480,000元。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見卷  
06 第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8 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9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0 252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書記載，其中  
11 第二點已約定「乙方（即被告）另同意支付甲方（即原告）因  
12 處理本件爭議處理所衍生之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  
13 費、閱卷費、律師費及出庭交通費等」，其性質已屬於被告  
14 違反契約遲延給付之違約金，第四點又約定「立協議書一方  
15 若有違反本協議之情事，除應依民法及本協議條款規定填補  
16 他方所生損害外，尚應給付他方20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  
17 金」，上述約款內容對債權人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卻將  
18 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債務人承擔，本院基於訴訟照料義務  
19 （兼顧兩造訴訟上之利益），並考量債務人因經濟實力上之不  
20 平等，被告僅借項鍊換算價金為205,000元，但其違約金卻  
21 高達200,000元。本院審酌本件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  
22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23 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  
24 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20,000元為適當。準此，原告  
25 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為113年11月12日），超過此部分之違約  
27 金請求，礙難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9 原告300,000元（計算式：債權本金205,000元＋律師函費用  
30 15,000元＋律師費用6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20,000元＝30  
31 0,000元），及其中28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1 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  
02 件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63%由被告負擔，餘由  
03 原告負擔。  
04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之金額。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  
1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許靜茹